

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5）7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#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涧里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222MB0Q66900D）报送的由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市陕州区涧里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

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**1.废气：**施工期应加强扬尘管控和施工机械尾气管控，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、物料覆盖、洒水抑尘、车辆清洗及密闭运输等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；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管道焊接烟尘；采取密闭罐车运输淤泥，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清淤恶臭气体。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要求。

**2.废水：**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，循环使用；试压废水用于机械设备、车辆冲洗补充水及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洗漱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区地面洒水抑尘，旱厕定期清掏肥田。

**3.噪声：**施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、合理布局施工现场、科学安排施工时间、规范运输车辆管理、设置临时声屏障、安装隔声窗等措施，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。运行期采取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型号的泵组设备，设置减振基础，建设全封闭泵房，合理布局，加强管理等措施，泵站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**4.固废：**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；废玻璃钢管道外售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处置；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；弃土全部就近用于沿线农田整治；淤泥干化后用于一干渠沿线农田整治；顶管泥浆经沉淀池沉淀后，用于沿线农田整治；隔油池污油清理后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机械设备送专业维修厂进行维修，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，不在施工场地暂存。

（四）加强生态保护，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。施工期应规范施工行为，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合理优化施工布置，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和施工扰动面积；对施工扰动区采取临时拦挡、临时覆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结束后，尽快拆除施工场地各类设施及建筑物，清理现场，进行生态恢复，做好恢复植被的维护保养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

准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